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　惠 州 鑫 红 运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　惠 州 市 三 农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惠州市三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　定：钟国安　　（高级工程师）

校　核：钟海鹏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徐明根　　（工程师）

编　写：喻连盛　　（工程师）

　　钟益鸣　　（助理工程师）

企业名称：惠州市三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38024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16年01月19日

No.AZ 014202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惠州市三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格等级：丙级

专业	服务范围
农业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监理*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

证书编号：工咨丙12320150027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2015年08月17日

带*部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联和大道17-3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钟国安 13669555111

项目区鸟瞰图

现场照片

目 录

一、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1
附件 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4
1.1 投资概算.....4
1.1.1 编制原则及依据.....4
1.1.2 概算成果及说明.....5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15
附件 3 项目备案国土证.....16
附件 4 项目规划许可证.....18
附件 5 营业执照.....19
附件 6: 专家签署意见表.....20
附件 7: 委托书.....21
附件 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图.....21

一、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义和大小塘黄麻岭地段
	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45353m²，总建设占地面积 17226.2m²，总建筑面积 80778.68m²，**建筑密度** 37.98%，容积率 1.78，绿地率 13.2%，地面停车位

<table>
<tr><td rowspan="9"></td><td></td><td colspan="4">153 个，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4 栋厂房，1 栋停车库及消防水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总投资（万元）</td><td>12000</td></tr>
<tr><td rowspan="2">土建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9600</td><td rowspan="2">占地面积（hm^2）</td><td>永久：4.54</td></tr>
<tr><td>临时：0</td></tr>
<tr><td>动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8 年 10 月</td><td>完工时间</td><td>2021 年 10 月</td></tr>
<tr><td rowspan="2">土石方（m^3）</td><td>挖方</td><td>填方</td><td>借方</td><td>余（弃）方</td></tr>
<tr><td>14500</td><td>14500</td><td>0</td><td>0</td></tr>
<tr><td>取土（石、砂）场</td><td colspan="4">本项目挖方只要是基础开挖，无取土场</td></tr>
<tr><td>弃土（石、砂）场</td><td colspan="4">本项目无弃土</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区概况</td><td>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td><td colspan="2">本项目位于博罗县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td><td>地貌类型</td><td>低山丘陵</td></tr>
<tr><td>原地貌上土壤侵蚀模数 t/(km².a)</td><td colspan="2">500</td><td>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td><td colspan="3">1、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主体工程选址基本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保〔2007〕184 号文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无绝对或严格限制性因素。
2、项目区无饮用水源，场区内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建设区内未发生过塌方、滑坡及泥石流等灾害。
3、本项目位于东江上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需提高防治标准；需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截排水措施工程等级，防洪标准；需布设沉沙设施。</td></tr>
<tr><td colspan="2">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td><td colspan="3">408</td></tr>
<tr><td colspan="2">防治责任范围（hm^2）</td><td colspan="3">4.54</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td><td>防治标准等级</td><td colspan="4">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td></tr>
<tr><td>水土流失治理度（%）</td><td>98</td><td>土壤流失控制比</td><td>1</td></tr>
<tr><td>渣土防治率（%）</td><td>97</td><td>表土保护率（%）</td><td>92</td></tr>
<tr><td>林草植被恢复率（%）</td><td>98</td><td>林草覆盖率（%）</td><td>10</td></tr>
<tr><td>水土保持措施</td><td colspan="4">根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同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的特点、危害程度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的目标，在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的特点进行水土保持总体布局。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扰动和破坏地面主要是由主体建筑物施工、</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场区道路建设等所引起。本工程分区按工程布置情况，将本工程分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三个一级分区。在地上建筑物施工期间，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 3 个二级分区进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设计。
1、主体工程区
根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同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的特点、危害程度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的目标，在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的特点进行水土保持总体布局。
本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工程量如下:
1）地上建筑物施工期
①景观绿化区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0.6hm²;
方案新增：彩条布 7000 m²。
②道路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道 4500m，洗车池 1 座。
方案新增：排水沟 1200m、彩条布 8000 m²、沉沙池 3 座。
2)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景观绿化区和厂房二、三边，占地 0.6hm^2。本方案新增措施为排水沟、沉砂池及袋装土挡墙，具体布设如下:
主体设计：无。
方案新增：土质排水沟 500m、沉砂池 1 座，袋装土挡墙 500m，彩条布 6000m^2。
3)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办公楼边，占地 0.05hm^2，主体设计已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考虑到该区用于建设广场本方案无新增措施，具体布设如下:
主体设计：排水沟 100m，沉沙池 1 座。
方案新增：无。</td></tr>
<tr><td rowspan="6">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td><td>工程措施</td><td>180</td><td>植物措施</td><td>300</td></tr>
<tr><td>临时措施</td><td>46.93</td><td>水土保持补偿费</td><td>0.317471</td></tr>
<tr><td rowspan="3">独立费用</td><td>建设单位管理费</td><td colspan="2">1.84</td></tr>
<tr><td>水土保持监理费</td><td colspan="2">0.81</td></tr>
<tr><td>设计费</td><td colspan="2">1.06</td></tr>
<tr><td>总投资</td><td colspan="3">562.2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484.75 万元）</td></tr>
<tr><td>编制单位</td><td>惠州市三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able>

法人代表及电话号码	钟国安/13669555111	法人代表及电话号码	罗伟辉/18129637939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联和大道17-3号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义和大小塘黄麻岭地段
邮编	516000	邮编	516100
联系人及电话	喻连盛/13531718205	联系人及电话	范伟明/13927390000
电子邮箱	hzsngc@163.com	电子邮箱	597190323@qq.com
传真	0752-2828900	传真	0752-6229555

附件 1：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1.1 投资概算

1.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1.1.1.1 编制原则

（1）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费用概算的编制依据、价格水平年、费用计取等与主体工程一致，不足部分，按市场价格或选用水利部颁发标准。本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概算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一致，确定为 2019 年。

（2）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按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概算。

（3）依据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1.1.1.2 编制依据

（1）依据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2）施工机械台班费：依据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试行）；

（3）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4）工程设计费、勘察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

（5）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6）《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7）《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价格（2019 年）的通知》；

（8）《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

（9）《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 号;

（10）《关于贯彻落实减免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政策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4〕30 号）；

（11）《关于印发惠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惠市发改价函〔2019〕19 号）；

（12）主要材料价格依据 2019 年第一季度博罗工程造价;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1.1.2 概算成果及说明

1.1.2.1 基础单价编制

（1）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工资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粤水建管〔2017〕37 号）规定，调整进行计算，惠州市属三类地区，技工工资为 98.3 元/工日，普工工资为元 70.4/工日。

（2）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按 2019 年第一季度博罗工程造价，不足部分按惠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计列。

1.1.2.2 工程单价

工程单价=（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主要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费+税金）

①直接工程费

按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之和计算。ⅰ直接费：按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之和计算。ⅱ其他直接费：按基本直接费乘以其他直接费费率 3.4%计算。

②间接费

按直接费乘以间接费费率计算。

土方开挖工程 7.5%；土石方填筑 8.5%；植物措施工程 6.5%；其他工程取 9.5%。

③利润

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计算。

④主要材料价差

按定额各主要材料用量（含机械使用费中的柴油消耗量）乘以（编制期材料概算价格－材料限价）。

⑤未计价材料费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费用。

⑥税金

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主要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费之和的 9%计算。

1.1.2.3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编制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包括主体工程已列部分和方案新增部分组成，对主体工程已列部分直接计列，不再进行单价分析；对方案新增部分按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进行单价分析后汇总计列。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费用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措施、施工临时措施、独立费用、预备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七部分构成。

（1）工程措施：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

（2）植物措施：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

（3）监测措施：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由土建设施费、设备费和监测期人工费组成。其中土建设施费和设备费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每期项目监测期人工费按总工程师工程师设 1 人，3 万元/（人.年），监测工程师设 1 人，2 万元/（人.年），技术员设 1 人，1 万元/（人.年），每年监测人工费共计 6 万元，监测期按 3 年计。

水土保持监测费具体详见表 1.1-1。

表 1.1-1　　水土保持监测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折旧费（元/年）	监测期	合价（元）
一	土建设备						
二	设备及安装						11280
1	消耗性材料						1980
1.1	50m 皮尺	条	2	60			120
1.2	钢卷尺	把	2	50			100
1.3	2m 抽式标杆	支	2	80			160
1.4	集水桶	个	2	200			400
1.5	泥沙测量仪器（量筒、比重计）	个	2	300			600
1.6	取样玻璃仪器（三角瓶、量杯）	个	10	20			200
1.7	采样工具（铁铲、铁锤、水桶）	批	2	200			400
2	损耗性设备						9300
2.1	GPS 定位仪	台	1		500	3	1500
2.2	计算机	台	1		500	3	1500
2.3	土壤水分测定仪	台	1		500	3	1500
2.4	烘箱	台	1		200	3	600
2.5	雨量计	台	1		100	3	300
2.6	天平	台	1		50	3	150
2.7	测高仪	个	1		100	3	300
2.8	植被测量仪器（测绳、剪刀、坡度仪）	批	1		100	3	300
2.9	测杆	个	3		50	3	150
2.10	无人机	台	1		1000	3	3000
三	建设期观测人工费	元	1	60000		3	180000
合计							191280

（4）施工临时工程：包括临时防护工程和其他临时工程。其中临时防护工程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投资之和的 1%计算。

（5）独立费用

①建设单位管理费：按一至四部分投资之和为基数计算，费率按 3%计算。

②招标业务费：不发生。

③经济技术咨询费：其中技术咨询服务费按一至四部分的 2.0%计算，方案编制费按市场价格计列。

④工程建设监理费：本工程费用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

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发生。

⑥科研勘测设计费：勘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结合市场价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按 6.0 万元计列。

（6）预备费

①基本预备费：按第一至第五部分之和的 5%计算。

②价差预备费：不计。

（7）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办财务[2017]113 号），本工程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工程总占地面积 4.54hm²。根据惠州市博罗县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标准，以及《关于印发惠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惠市发改价函〔2019〕19 号）工业工厂类项目按 0.7 元/m²计费，本项目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31747.1 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的通知，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同时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减免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政策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4〕30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免征政策，即停止收取地方部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工程实际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174.71 元。

1.1.2.4 水土保持投资概述

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562.2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84.75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77.4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无工程措施费，无植物措施费，

监测措施费 19.128 万元，临时措施费 42.18 万元，独立费用 12.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174.71 元。水土保持投资详见表 1.1-2~1.1-4。

1.1-2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概算表　　单位：元

水土保持工程总概算表

工程名称：　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水土保持方案　　单位：万元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一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9.13			19.13
1	一 设备及安装	19.13			19.13
二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2.18			42.18
1	一 临时措施	41.58			41.58
2	其他临时工程费	0.61			0.61
三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2.46	12.4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4	1.84
2	招标业务费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2.31	2.31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0.81	0.81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1.18	1.18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6.	6.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0.32	0.32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61.31		12.46	73.77
II	基本预备费				3.69
III	价差预备费				
IV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84.75
	静态投资(I+II+IV)				562.21
	总投资(I+II+III+IV)				562.21

表 **1.1-3** 主体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的投资汇总表 单位：元

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工程总概算表

工程名称： 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水土保持方案 单位：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800000
1	主体工程区				1800000
1.1	雨水管道	m	4500	400	180000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000000
1	景观绿化区				3000000
1.1	景观绿化	m²	6000	500	300000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47500
1	主体工程区				25000
1.1	洗车池	座	1	25000	2500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22500
2.1	排水沟	m	100	200	20000
2.2	沉沙池	座	1	2500	2500
合计					4847500

表 1.1-4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概算表　　单位：元

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总概算表

工程名称：　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水土保持方案　　单位：万元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一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9.13			19.13
1	一 设备及安装	19.13			19.13
二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2.18			42.18
1	一 临时措施	41.58			41.58
2	其他临时工程费	0.61			0.61
三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2.46	12.4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4	1.84
2	招标业务费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2.31	2.31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0.81	0.81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1.18	1.18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6.	6.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0.32	0.32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61.31		12.46	73.77
II	基本预备费				3.69
III	价差预备费				
	静态投资(I+II+IV)				77.46
	总投资(I+II+III+IV)				77.46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表

工程名称：　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水土保持方案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采用定额	单价编号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91280.		
	一 设备及安装				191280.		
	一)监测设备、仪表				11280.		
1	监测设备、仪表	项	1.	11280.	11280.		
	二)监测人工费用				180000.		
1	监测人工费用	项	1.	180000.	18000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15775.26		
	一 临时措施				415775.26		
	一)道路广场区				333820.62		
1	土方开挖	m3	838.2	6.8	5699.76	[G01234]	
2	土方回填	m3 实方	248.	16.91	4193.68	[G03129]	
3	C20 砼底板	m3	102.6	1317.66	135191.92	[G04058]	
4	M7.5 砖	m3	148.6	708.01	105210.29	[G03106]	
5	M10 水泥砂浆批荡	㎡	1511.6	25.52	38576.03	[G03111]	
6	模板	㎡	247.3	117.06	28948.94	[G05003]	
7	彩条布	m2	8000.	2.	16000.		
	二)景观绿化区				14000.		
1	彩条布	m2	7000.	2.	14000.		
	三)临时堆土场				67954.64		
1	土方开挖土质排水沟	m3	250.	6.8	1700.	[G01234]	
2	土方开挖	m3	7.4	6.8	50.32	[G01234]	
3	土方回填	m3 实方	2.7	16.91	45.66	[G03129]	
4	C20 砼底板	m3	1.5	1317.66	1976.49	[G04058]	
5	M7.5 砖	m3	1.5	708.01	1062.02	[G03106]	
6	M10 水泥砂浆批荡	㎡	7.9	25.52	201.61	[G03111]	
7	模板	㎡	2.4	117.06	280.94	[G05003]	
8	彩条布	m2	6000.	2.	12000.		
9	袋装土挡墙	m3 堰体方	360.	124.04	44654.4	[G10033]	

10	袋装土挡墙拆除	m3 堰体方	360.	16.62	5983.2	[G10036]	
	十、其他临时工程费	元	607060.94	0.01	6070.61		
	合　计	元			613131.55		

独立费用/预备费概算表

工程名称：　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水土保持方案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总价(元)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24560.5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13131.55	3.	18393.95
2	招标业务费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23065.66
1)	技术咨询费	613131.55	0.5	3065.66
2)	方案编制费	1.		20000.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		8100.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11826.26
1)	科学研究试验费	613131.55	0.2	1226.26
2)	勘测费			
3)	设计费	1.		10600.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60000.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		60000.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3174.71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3174.71
五	预备费			36884.61
1	基本预备费	737692.13	5.	36884.61
2	价差预备费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8-441322-36-03-82169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义和大小塘黄麻岭（土名）地段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占地面积45353平方米，第一期建设生产车间2栋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共2859.5平方米，建筑面积共2859.5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用于出租。

项目总投资：9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8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6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150.00 万元；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19年08月

备案机关：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8年09月19日

备注：项目在投资主管部门办理的其他事项：1、节能审查。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3 项目备案国土证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4 号

权利人	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罗县罗阳镇义和大小塘组黄麻岭（土名）地段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2001027GB0041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5353 ㎡
使用期限	2017年11月16日 起 2067年11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附件 4 项目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博住建 地字第 4413222017-06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用地单位	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
用地位置	博罗县罗阳镇义和大小塘坳复新村（土名）地段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45353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0A0C9B

名　　称　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博罗县罗阳街道义和大小塘组黄麻岭（土名）地段

法定代表人　罗伟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元件、文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装饰及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建筑用的河沙石；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广告制作、设计；物业管理。（不含商场、仓库）；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办公楼租赁、国内贸易、提供新能源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专家签署意见表

专家签名:

时　　间:

附件 7：委托书

委 托 书

惠州市三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编制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有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请贵公司按照水土保持有关规定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惠州鑫红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附件 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图